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1,902,963	1,886,577
其他收入	7	4,886	6,45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2,444	6,846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476,326)	(1,466,344)
僱員福利開支		(242,628)	(229,218)
折舊及攤銷支出	8	(24,330)	(21,535)
其他經營支出	8	(99,514)	(101,50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701	1,330
其他虧損－淨額	9	(3,636)	(10,315)
營運利潤		74,560	72,293
融資收入	10	6,062	6,635
融資成本	10	(9,655)	(10,05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5	414,124	105,5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485,091	174,412
所得稅開支	11	(16,750)	(23,706)
除所得稅後利潤		468,341	150,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68,341	150,706
非控股權益		—	—
		468,341	150,706
股息	12	14,355	19,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3	港幣0.98元	港幣0.31元
每股攤薄盈利	13	港幣0.98元	港幣0.31元

第7至2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u>468,341</u>	<u>150,706</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400	(30,39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調整	11,55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8,552	2,4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u>(6,458)</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u>35,047</u>	<u>(27,93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03,388</u>	<u>122,77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3,388	122,776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03,388</u>	<u>122,776</u>

第7至2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8,795	286,357
投資物業	14	28,644	27,9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20,813	21,111
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2,060,608	1,632,6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	41,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77	7,558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117	3,337
受限制現金		3,767	3,763
		<u>2,416,585</u>	<u>2,023,994</u>
流動資產			
存貨		435,914	399,009
應收貿易賬款	16	855,975	894,53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0,121	62,6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00	-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26	1,47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7	17,842	18,203
短期銀行存款		319,706	257,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166	655,643
		<u>2,323,984</u>	<u>2,288,622</u>
總資產		<u><u>4,740,569</u></u>	<u><u>4,312,616</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0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620,793	579,028
保留盈利			
- 股息		14,355	23,924
- 其他		1,943,913	1,496,645
		<u>2,626,909</u>	<u>2,147,445</u>
非控股權益		<u>4</u>	<u>4</u>
總權益		<u><u>2,626,913</u></u>	<u><u>2,147,449</u></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92	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5	757
貸款	19	420,000	420,000
		<u>421,567</u>	<u>421,5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748,301	795,1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9,529	274,7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185	38,097
貸款	19	630,074	635,713
		<u>1,692,089</u>	<u>1,743,636</u>
總負債		<u>2,113,656</u>	<u>2,165,167</u>
總權益及負債		<u>4,740,569</u>	<u>4,312,616</u>
流動資產淨值		<u>631,895</u>	<u>544,9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48,480</u>	<u>2,568,980</u>

第7至2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1,378,264	4	1,579,141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150,706	-	150,70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30,390)	-	(30,3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2,460	-	2,46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27,930)	-	(27,930)
全面收入總額	-	-	122,776	-	122,77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11,962)	-	(11,9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1,962)	-	(11,96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7,848</u>	<u>153,025</u>	<u>1,489,078</u>	<u>4</u>	<u>1,689,95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1,946,572	4	2,147,449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468,341	-	468,34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400	-	1,40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調整	-	-	11,553	-	11,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28,552	-	28,55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6,458)	-	(6,45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35,047	-	35,047
全面收入總額	-	-	503,388	-	503,38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23,924)	-	(23,92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3,924)	-	(23,92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7,848</u>	<u>153,025</u>	<u>2,426,036</u>	<u>4</u>	<u>2,626,913</u>

第7至2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2,393</u>	<u>99,69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94)	(25,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66	2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22,10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4)	28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62,658)	(89,406)
貸款予合營企業	(13,851)	(58,497)
已收利息	6,062	6,6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73,977)</u>	<u>(166,73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1,709)	65,923
新造銀行貸款	-	18,000
償還銀行貸款	(3,450)	(63,450)
已付股息	(23,924)	(11,96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29,083)</u>	<u>8,5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80,667)	(58,52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643	674,609
貨幣換算差額	190	(12,67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5,166</u>	<u>603,4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手頭現金	348	378
銀行存款	574,818	603,02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5,166</u>	<u>603,402</u>

第7至2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版)	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38號(修訂版)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版)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於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終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載列以估值法計量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分析。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參數(第2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參數)之資產或負債之參數(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41,315</u>	<u>-</u>	<u>-</u>	<u>41,315</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u>	<u>774</u>	<u>-</u>	<u>774</u>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49,264</u>	<u>-</u>	<u>-</u>	<u>49,264</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u>	<u>892</u>	<u>-</u>	<u>892</u>

期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期內,估值技巧並無其他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用以取得第2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

5.4 本集團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隊伍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金融資產估值。該隊伍直接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與該隊伍最少每半年會就估算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有關做法切合集團之呈報日期。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短期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 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利潤或虧損、其他虧損 – 淨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903,014	1,064	-	1,904,078
分部間收益	(1,115)	-	-	(1,115)
對外收益	<u>1,901,899</u>	<u>1,064</u>	<u>-</u>	<u>1,902,963</u>
分部業績	<u>93,134</u>	<u>(3,642)</u>	<u>414,398</u>	<u>503,890</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3,009	11	-	23,02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414,124	414,12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701</u>	<u>701</u>
租金收入	<u>-</u>	<u>-</u>	<u>419</u>	<u>419</u>
資本開支	<u>26,194</u>	<u>-</u>	<u>-</u>	<u>26,194</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13,851</u>	<u>13,85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900,948	5,458	–	1,906,406
分部間收益	(19,829)	–	–	(19,829)
對外收益	<u>1,881,119</u>	<u>5,458</u>	<u>–</u>	<u>1,886,577</u>
分部業績	<u>99,334</u>	<u>(13,738)</u>	<u>106,726</u>	<u>192,322</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0,165	30	32	20,22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105,538	105,53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	1,330	1,330
租金收入	–	–	1,305	1,305
資本開支	<u>25,689</u>	<u>–</u>	<u>–</u>	<u>25,689</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58,497</u>	<u>58,497</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2,449,501</u>	<u>9,058</u>	<u>36,188</u>	<u>2,494,747</u>
合營企業的權益	<u>–</u>	<u>–</u>	<u>2,060,608</u>	<u>2,060,608</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2,449,501</u>	<u>9,058</u>	<u>2,096,796</u>	<u>4,555,355</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474,479</u>	<u>10,873</u>	<u>35,568</u>	<u>2,520,920</u>
合營企業的權益	<u>–</u>	<u>–</u>	<u>1,632,633</u>	<u>1,632,633</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2,474,479</u>	<u>10,873</u>	<u>1,668,201</u>	<u>4,153,55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受限制現金、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但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503,890	192,322
其他收入	4,886	6,459
其他虧損－淨額	(3,636)	(10,315)
融資成本－淨額	(3,593)	(3,41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6,456)	(10,635)
	<u>485,091</u>	<u>174,41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85,091</u>	<u>174,412</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555,355	4,153,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64	41,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77	7,5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	3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27,139	110,160
	<u>4,740,569</u>	<u>4,312,61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	<u>4,740,569</u>	<u>4,312,61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23,020	20,227
- 公司總部	1,310	1,308
	<u>24,330</u>	<u>21,535</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26,194	25,689
- 公司總部	-	20
	<u>26,194</u>	<u>25,709</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49,648	279,921
亞洲(不包括香港)	963,841	989,846
歐洲	334,157	247,730
香港	355,317	369,080
	<u>1,902,963</u>	<u>1,886,5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11,98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1,271,000元)、港幣361,4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2,648,000元)及港幣231,43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6,683,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三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5	30
亞洲(不包括香港)	246,921	241,249
歐洲	70	117
香港	2,160,772	1,775,040
	<u>2,407,808</u>	<u>2,016,436</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419	1,305
其他	4,467	5,154
	<u>4,886</u>	<u>6,45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011	21,214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19	321
	<u>24,330</u>	<u>21,535</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4,330	21,53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498	6,298
公共事業開支	14,430	14,851
運輸費	17,690	17,261
化學品及消耗品	20,228	21,449
其他	40,668	41,648
	<u>99,514</u>	<u>101,507</u>
其他經營支出	99,514	101,507
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u>123,844</u>	<u>123,042</u>

9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虧損 – 淨額		
– 未變現	(118)	(39)
– 已變現	(334)	(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66	(74)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154)	3,237
撥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	2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11,55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957	-
無形資產減值	-	(13,055)
	<u>(3,636)</u>	<u>(10,31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6,062</u>	<u>6,635</u>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u>(9,655)</u>	<u>(10,054)</u>
融資成本 – 淨額	<u>(3,593)</u>	<u>(3,419)</u>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為止。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溢利之25%(二零一四年：25%)，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華高蘇州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下之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資格。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634	1,938
– 海外稅項	11,950	22,531
遞延所得稅	(1,291)	(53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當期所得稅	1,457	75
– 遞延所得稅	<u>-</u>	<u>(307)</u>
	<u>16,750</u>	<u>23,706</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計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04元)	<u>14,355</u>	<u>19,139</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04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派付予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金額達港幣14,3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139,000元)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468,341</u>	<u>150,70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98</u>	<u>0.31</u>

(b) 攤薄

由於該兩期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資本開支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土地 使用權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285,437	98,717	22,297	13,054
添置	25,709	-	-	-
公允價值收益	-	1,330	-	-
出售	(285)	-	-	-
折舊／攤銷	(21,214)	-	(321)	-
無形資產減值	-	-	-	(13,055)
貨幣換算差額	(4,801)	(550)	(596)	1
	<u>284,846</u>	<u>99,497</u>	<u>21,38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284,846</u>	<u>99,497</u>	<u>21,380</u>	<u>-</u>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土地 使用權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286,357	27,920	21,111	-
添置	26,194	-	-	-
公允價值收益	-	701	-	-
折舊／攤銷	(24,011)	-	(319)	-
貨幣換算差額	255	23	21	-
	<u>288,795</u>	<u>28,644</u>	<u>20,813</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288,795</u>	<u>28,644</u>	<u>20,813</u>	<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資本開支(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測量師行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港幣千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所得 參數 (第2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所得 參數 (第3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u>28,64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u>27,920</u>

期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資本開支(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第3級)

	投資物業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100	20,820	27,920
公允價值收益	200	501	701
貨幣換算差額	—	23	23
	<u>7,300</u>	<u>21,344</u>	<u>28,64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7,300</u>	<u>21,344</u>	<u>28,644</u>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 (就期終所持資產計入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項下)	<u>200</u>	<u>501</u>	<u>70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400	20,317	98,717
公允價值收益	700	630	1,330
貨幣換算差額	—	(550)	(550)
	<u>79,100</u>	<u>20,397</u>	<u>99,49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79,100</u>	<u>20,397</u>	<u>99,497</u>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 (就期終所持資產計入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項下)	<u>700</u>	<u>630</u>	<u>1,330</u>

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以其現時交吉狀況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資料(如有)，亦於有需要時考慮將應收收入淨額資本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資本開支(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第3級)(續)

估值時乃假設擁有人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升有關物業之價值。此外，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該等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之該等物業提供折扣。

估值技術於期內並無變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港幣91,73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853,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9)。

15 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34,424	420,300
貸款予合營企業	1,226,184	1,212,333
	<u>2,060,608</u>	<u>1,632,633</u>

應佔資產/(負債)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0,300	(10,02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14,124	105,538
於六月三十日	<u>834,424</u>	<u>95,518</u>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347,600,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合營企業(並無上市)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擁有權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Bollardba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5.70	投資控股	附註1	權益
易偉有限公司	香港	35.70	物業發展及 物業租賃	附註1	權益
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5.70	投資控股	附註2	權益
冠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5.70	物業發展	附註2	權益

附註1：Bollardbay Limited之附屬公司易偉有限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業務。

附註2：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冠奧投資有限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董事認為應收合營企業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該等金額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發展項目之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20,060	682,727
61至90日	165,140	173,670
超過90日	70,775	38,140
	<u>855,975</u>	<u>894,53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17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203	18,453
貨幣換算差額	(361)	(190)
	<u>17,842</u>	<u>18,263</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越南之物業及租賃土地使用權，代價為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1,748,000元）。就此而言，已收取1,96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224,000元）之訂金，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由於建議出售之相關地方行政手續仍在進行中，因此該交易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63,799	684,174
61至90日	43,589	70,943
超過90日	140,913	40,000
	<u>748,301</u>	<u>795,11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19 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000	420,00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401,001	402,710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94,573	195,053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6,900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償還及 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	27,600	31,050
總貸款	<u>1,050,074</u>	<u>1,055,713</u>
非流動	420,000	420,000
流動	<u>630,074</u>	<u>635,713</u>
總貸款	<u>1,050,074</u>	<u>1,055,71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950,000元)之按揭貸款由賬面值為港幣91,73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853,000元)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貸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抵押：

- 涉及本集團於其合營企業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所有權益之股份質押
- 轉讓由Ubiquit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墊付予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貸款
- 涉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biquit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已發行及全面繳足股份之股份質押；及
- 將涉及Ubiquit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所有股東或集團內部間貸款從屬化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000	7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78,483,794	47,84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78,483,794	47,8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266	3,47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4,266</u>	<u>3,479</u>

(b) 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之租賃樓宇經營租賃協議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585	8,8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1	-
超過五年	-	-
	<u>5,796</u>	<u>8,848</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須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2年磋商及釐定。

(c) 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之租賃樓宇經營租賃日後應收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21	8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421</u>	<u>840</u>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出租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2年磋商及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王忠秣先生(個人及透過Salop Investment Limited(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及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由王氏家族控制之公司)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王忠秣先生(連同Salop Investment Limited)及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03%及19.66%。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須按要求償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583	6,324
花紅	7,620	3,69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	31
	<u>16,257</u>	<u>10,045</u>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04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派付予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468,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50,700,000元。利潤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期內物業發展合營企業出售部分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加上投資物業估值之盈餘，令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的股權價值增加。本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98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0.31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903,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886,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利潤為港幣74,600,000元，即為收益的3.9%，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72,300,000元，即為去年同期收益的3.8%。儘管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回顧中期期間的營運利潤維持在穩定水平，其有賴毛利百分比的輕微改善。

電子製造服務（「EMS」）與原設計及製造（「ODM」）部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MS部門之收益為港幣1,901,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881,100,000元。EMS部門應佔的分部利潤為港幣93,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99,300,000元下跌6.2%。分部純利減少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業務回顧(續)

電子製造服務(「EMS」)與原設計及製造(「ODM」)部門(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DM部門之收益為港幣1,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5,500,000元。ODM部門的營運因科技迅速轉變及市場競爭劇烈而受到拖累。

物業投資部門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有兩間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於官塘兩個地盤興建寫字樓。第一個地盤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竣工，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以「One Harbour Square」之名稱推出市場。由於其位置優越、設計上乘，該樓宇之市場反應良好，樓宇單位於去年之銷售穩定。於回顧中期期間，已售出及租賃若干樓層及停車位，因此該合營企業之股權價值有所增加，而本集團應佔其港幣414,100,000元。

第二個發展項目已完成奠基及橫隔板工序。第二個地盤的建築工程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竣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480,4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050,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港幣1,055,700,000元)，其中港幣19,000,000元之貸款由海外附屬公司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894,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港幣912,700,000元)。於期內，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港幣22,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155,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港幣143,0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融資及銀行結存，應對本集團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產生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仍保持在較低水平，約為5.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6.7%)，其乃由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負債淨額則由總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得出。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本著審慎財務風險管理之政策，並無從事任何外匯對沖產品。本集團得知以人民幣存款提升收益所涉及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有關之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800名僱員。本集團所採納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成熟經濟體逐漸復甦，而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有所放緩，預測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前景將會增長。美國經濟將擺脫第一季的疲態，勢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穩定增長。另一方面，由於希臘主權債務問題之發展，歐元區各國仍然受制於金融市場不穩。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人關注其對國內經濟之潛在影響，以及對全球經濟之連帶影響。日本經濟增長受消費者需求淡薄拖累，令增長動力及日圓匯率偏軟。該等宏觀經濟發展影響客戶需求、材料成本、營運開支，在短期內繼續困擾本集團業務，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為應對該等困難，本集團致力透過增值服務、自動化及效率提升方案，增強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就物業發展項目之投資而言，考慮到融資需求後，本集團擬長期持有其所佔權益及作租賃用途。因此，本集團預期短期內源於該等物業發展項目之現金流入將不會大幅增加。

獎項及認可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一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認可其對社會活動的積極參與及履行良好企業市民責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王忠秣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134,140,911	28.03%
王賢敏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1%
陳子華	實益擁有人	1,837,500	0.38%
溫民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1%
楊孫西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0%

附註：

王忠秣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134,140,91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秣先生個人持有。
- (b) 133,140,911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33,140,911	27.83%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94,052,019	19.66%
王忠樺	實益擁有人、共同持有 之權益、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及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附註3)	78,187,172	16.34%
Lev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d))	45,820,212	9.58%
王忠樺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4)	44,179,487	9.23%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c))	41,944,487	8.77%
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附註4(c))	41,944,487	8.77%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信託人(附註4(c))	41,944,487	8.77%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之附註。
2.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氏家族控制之公司。
3. 王忠樁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78,187,17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3,934,000股股份由王忠樁先生個人持有。
 - (b) 88,000股股份由王忠樁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共同持有。
 - (c) 10,760,000股股份由Pacific Way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忠樁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平均擁有。
 - (d) 45,820,212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忠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e)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王忠樁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信託之創辦人。
4. 王忠樁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4,179,48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樁先生個人持有。
 - (b) 1,235,000股股份由王忠樁先生之妻子陸潔貞女士持有。
 - (c) 41,944,48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王忠樁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信託之創辦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王忠樁先生、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41,944,487股股份之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賢敏女士

陳子華先生

溫民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 GBM, 太平紳士

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